

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
(第一期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2 楼 208 室-B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
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4 年 1 月 22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本期发行计划	13
三、	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四、	中介机构信息	29
五、	有关声明	31
六、	备查文件	3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挂牌公司、朗晖数化、朗晖化工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23,000,000 股（含 23,000,000 股）公司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金帆投资	指	上海金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立吉资产	指	上海立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昇安智选	指	杭州昇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昇安智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博芮叁号	指	厦门博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博芮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舜安投资	指	上海舜安投资有限公司
淮北创投	指	淮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德巨贸易	指	宁波德巨贸易有限公司
蓝洋互联网	指	浙江蓝洋互联网发展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朗晖数化
证券代码	873116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F 批发和零售业-51 批发业-51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5162 石油及制品批发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础化工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线上、线下销售和商务服务。公司以化工品电子商务为基础、以产业数字化服务为支撑，为相关行业提供化工产品的线上线下交易，化工产品寻源、市场资讯以及化工安全培训等增值服务。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瑶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2 楼 208 室-B
联系方式	021-68864063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	否

	的。	
3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5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不超过 200 人。	是

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补充审议、补发、更正公告的情形，包括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审议并披露；一致行动人变更及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未及时披露；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拟修订公司章程、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及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公告，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1）违规对外担保

2019 年 12 月，公司为供应商金晖化工（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晖化工”）在星展银行办理背对背信用证业务提供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有 1,107.48 万美元的担保金额尚未解除，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2.40%。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朗晖数化未及时先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补充披露了《追认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解除。

上述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违反了《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八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朗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对朗晖数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时任董事长陈臻、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天舒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于 2021 年 3 月完成股票发行，合计向 14 名发行对象发行 678 万股，募集资金 2,596.74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中，朗晖数化应当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后使用募集资金，但实际于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已使用募集资金 1,100 万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构成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朗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对朗晖数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臻、时任财务负责人张雅丽、时任董事会秘书李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3）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和披露

2020 年度，朗晖数化子公司上海金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立”）及子公司京淮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淮化工”）因经营发展需要，与关联方国盾贸易（杭州）有限公司（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发生了采购与销售产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39,230,068.80 元，占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4.31%。2021 年 1 月至 8 月，上海金立及京淮化工因经营发展需要，与关联方国盾贸易（杭州）有限公司发生了采购与销售产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23,893,408.25 元，占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5.81%。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朗晖数化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朗晖数化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补充披露了《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52）。

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一百零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第一百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朗晖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对朗晖数字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时任董事长陈臻、时任董事会秘书李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4）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未及时披露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并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20-086）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20-087）。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披露相关人员的换届公告，在持续督导员的督促下，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朗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换届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01）。

（5）一致行动人变更未及时披露

2020年6月，上海立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持有公司股份，上海立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臻最终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2021年3月，陈萍通过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持有公司股份，陈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臻系兄妹，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股东上海金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立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臻最终控制，陈萍系陈臻妹妹，根据相关规则，上海金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立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萍为实际控制人陈臻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在以前年度定期报告中，对上海金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立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陈臻实际控制的企业、陈萍系陈臻妹妹进行了披露，但由于认定不准确，未将上海金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立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朗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67）。

（6）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并披露

因上海朗晖化工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于2021

年 5 月 18 日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申请 1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签署相关授信额度合同。合同期限从签署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贷款利率以单笔审批为准，在签订具体合同时确定具体的利率，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及进口押汇等。为保证公司资金筹措，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臻同意以其个人房产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宁波分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构成对外担保及关联方交易，因公司对相关规则未能准确把握，上述事项发生时，朗晖数字化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朗晖数字化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补充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51）。

（7）更正公司章程及公开转让说明书

经公司事后审核，原公司章程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董事潘跃新的基本情况中的“1993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君合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应该为“1993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君合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告了更新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开转让说明书。

（8）更正《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朗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0-048），经核查，报告中的“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5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6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应该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5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5 名、法人股东 3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发布了更新后的《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朗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9）更正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6），由于

工作人员疏忽将内容“第三十九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误披露为“第三十九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1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告了新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原公告本须修订第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三项章程内容，由于疏漏，只修订了第十六条，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告了新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 6360 万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经过有关部门核准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10）更正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公开披露了《上海朗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经事后审查，并对拟分配利润的各子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导致利润分派金额有偏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告了更正后的《上海朗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更正后）。

（11）更正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对 2021 年度年度报告附注中的应收账款账龄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原披露账龄：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8,834,599.87
1-2年（含2年）	271,783.51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491,978.40
合计	99,598,361.78

更正后账龄：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8,834,599.87
1-2年（含2年）	271,783.51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80,530.00
4-5年（含5年）	11,448.40
合计	99,598,361.78

（12）更正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公开披露了《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经事后审查，发现承接持续督导券商名称披露有误，公司对此进行更正，并于2023年3月23日披露了更正后的公告。

（1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2018年度的会计处理和2021年度的会计处理进行了差错更正，并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和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2018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对2018年总资产的影响为-106,471.75元，影响比例为-0.05%，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影响为-387,353.81元，影响比例为-0.43%，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为387,353.81元，影响比例为-2.65%。2021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对2021年总资产无影响，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影响为-6,687,025.68元，影响比例为-3.06%，对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为-2,138,664.99 元，影响比例为-4.88%。

2023 年 6 月 2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3]432 号，要求公司、公司董事长陈臻、董事会秘书李瑶重视信息披露过程中的问题，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和公平，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除前述补充审议、补发、更正公告及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违法违规、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外，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其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已进行深刻反省，并组织相关人员对以上问题进行梳理总结，完善内控制度，同时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规则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切实加强公司治理及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违规事项对本次发行无影响。

（三）发行概况

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中的数量上限（股）	23,000,000
首期发行的数量是否超过本次拟发行数量的 50%	是
前期累计已发行数量（股）	0
前期累计发行后的剩余可发行数量（股）	23,000,000
本期拟发行数量（股）	11,510,000
本期拟发行价格（元）	6.86
本期拟募集金额（元）	78,958,600.00
本期发行后剩余可发行数量（股）	11,490,000

二、本期发行计划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的第一期发行。本期拟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	舜安投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4,400,000	30,184,000.00
2	淮北创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910,000	19,962,600.00
3	德巨贸易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800,000	19,208,000.00
4	蓝洋互联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400,000	9,604,000.00
合计	-	-	-	-	11,510,000	78,958,600.00

1、本期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1) 舜安投资

公司名称	上海舜安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24386229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12 号 J5570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劳防用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通

	讯器材及相关产品、办公用品、汽车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陈强强持股 68.00%，浩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32.00%。

(2) 淮北创投

公司名称	淮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4MA2THT6M7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淮北市烈山区青龙山产业园陶博路 3 号双创中心二楼 2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0564
基金备案编号	SJE097

(3) 德巨贸易

公司名称	宁波德巨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F1E5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印创广场 7 幢 262 号 9-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木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包装材

	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沈东 90.00%，林立成 10.00%

(4) 蓝洋互联网

公司名称	浙江蓝洋互联网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EE90W6H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02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春华路 588 号和意电商园 A8 号楼-401（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义乌市蓝洋科技有限公司 80.00%，义乌市蓝乎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义乌市晟蓝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1) 舜安投资

舜安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为 080055****。舜安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

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劳防用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及相关产品、办公用品、汽车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其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和科目余额表，其对外投资了宁波方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方舜贸易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累计对外投资超过 4,000.00 万元。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该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其出具的《承诺函》，舜安投资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2）淮北创投

淮北创投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淮北创投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备案编号为 SJE097，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0564）。淮北创投证券账号为 089922****，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3）德巨贸易

德巨贸易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为 080055****。德巨贸易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木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其提供的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 2023 年 1-9 月, 公司营业收入为 58.14 亿元。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阅该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其出具的《承诺函》, 德巨贸易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 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4）蓝洋互联网

蓝洋互联网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证券账号为 080055****。蓝洋互联网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 互联网数据服务; 数字技术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 广告制作;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创业空间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其提供的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 2023 年 1-9 月, 公司营业收入为 38.45 万元。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阅该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其出具的《承诺函》, 蓝洋互联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 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本期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3、本期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 取得发行对象的说明,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本期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舜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陈强强为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臻及公司股东陈萍的堂弟，持有公司子公司上海朗晖慧科技术有限公司6.17%的股份。除此之外舜安投资与公司及其他董监高、股东无关联方关系。

淮北创投、德巨贸易和蓝洋互联网不属于公司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期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淮北创投、舜安投资、德巨贸易和蓝洋互联网已出具声明和承诺，其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发行价格

本期股票发行为公司取得同意函之后的第一期发行。本期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86元/股，后续每期发行价格不变。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处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9）、《2023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8）、《2023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69）中的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6.00~8.00元/股之内。

（三）本期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	---------------	---------------

1	舜安投资	4,400,000	0	0	0
2	淮北创投	2,910,000	0	0	0
3	德巨贸易	2,800,000	0	0	0
4	蓝洋互联网	1,400,000	0	0	0
合计	-	11,510,000	0	0	0

本期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

本期发行对象为新增法人股东，且本次发行不构成收购，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本期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法定限售及其他限售安排；根据公司与舜安投资、淮北创投、德巨贸易和蓝洋互联网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舜安投资、淮北创投、德巨贸易和蓝洋互联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本期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五）本期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发行对象舜安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强强；德巨贸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沈东；蓝洋互联网的控股股东为义乌市蓝洋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朱双。上述对象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淮北创投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参照适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公众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同时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登记：（一）企业名称改变的；（二）主要经营场所改变的；（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改变的；（四）经营范围改变的；（五）认缴出资额改变的；（六）合伙人的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改变的；（七）其他应当办理变动登记的情形”。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作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依据淮北创投的《合伙协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淮北创投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三次投资决策会会议，通过了《上海朗晖数字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事项，并形成相应会议纪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除上述决策程序外，不需要经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六）本期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本期发行前				本期发行后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金帆投资	40,794,200	52.22%	0	金帆投资	40,794,200	45.51%	
2	陈臻	18,000,000	23.04%	13,500,000	陈臻	18,000,000	20.08%	13,500,000
3	潘燕雄	1,800,000	2.30%	0	舜安投资	4,400,000	4.91%	
4	陈萍	1,305,483	1.67%	0	淮北创投	2,910,000	3.25%	
5	立吉资产	1,200,000	1.54%	0	德巨贸易	2,800,000	3.12%	
6	喻柔辉	1,106,985	1.42%	0	潘燕雄	1,800,000	2.01%	
7	昇安智选	1,080,000	1.38%	0	蓝洋互 联网	1,400,000	1.56%	
8	李奎星	1,000,000	1.28%	0	陈萍	1,305,483	1.46%	
9	厦门博芮叁号	1,000,000	1.28%	0	立吉资产	1,200,000	1.34%	
10	李国英	871,000	1.11%	0	喻柔辉	1,106,985	1.23%	

注：本期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以最终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三、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朗晖数化

乙方（认购人）：舜安投资、淮北创投、德巨贸易、蓝洋互联网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28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期限和缴款账户，支付投资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于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盖章后成立，自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如上述条件未能全部获得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外，无其他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乙方所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对乙方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有限售规定的，乙方还应遵守上述规定。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未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控股股东金帆投资、实际控制人陈臻与

发行对象淮北创投另行签订了《关于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包括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有）”。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股票定向发行终止，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退回乙方投资款及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至其原缴款账户。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和解释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或可以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诉讼或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9.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

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2023年12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金帆投资、实际控制人陈臻与发行对象淮北创投另行签订了《关于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下文中甲方、控股股东、创始股东指金帆投资、陈臻，乙方指淮北创投，标的公司指朗晖数化。）

第一条 回购条款

1、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任一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标的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前（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1-2年），未能实现合格上市（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任何一处投资人认可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或投资人所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未能以投资人认可的其他渠道实现退出；

（2）控股股东、创始股东未能在标的公司收到乙方投资款之日后三个月内，成功推动标的公司完成在淮北市设立一家控股子公司，从事标的公司相关业务以加大标的公司赛化云货单优配系统在散水化工品市场的应用推广，并完成对前述子公司的出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不低于乙方实际投资款）；

（3）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创始股东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做出抵押或任何其他处置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投资人认可的标的公司整体出售等情形导致的除外；

（4）控股股东、创始股东、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公司停业，且持续三个月以上无法恢复正常经营的。

2、如果发生本协议第一条第1点约定的任一情形，导致乙方要求回购股份，股份回购价格（以下称“回购价款”）为按照本协议“鉴于”部分第2点规定的乙方投资款及以投资款为基数自实际缴纳投资款之日起至乙方全额获得回购价款之日（以下称“回购日”）按年利率8%（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并扣除乙方实际获得的对应回购股份红利。

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款（税前）=乙方支付的投资款*（1+8%*n）-A；

n=投资天数/365（投资天数为乙方缴纳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日之间所经过的天数）。

A为回购日之前经股东会批准的，标的公司已向乙方实际支付的对应回购股份的分红或股息。

为免疑义，如乙方要求回购部分股份，则按回购股份的比例计算。

3、甲方在收到投资人发出的书面回购通知书起【60】日内，应无条件按照上述股份回购价格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并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以下事项：

标的公司、甲方应积极配合投资人履行股份转让相关的要求及决策手续，完成标的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并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在该期限内完成回购投资人股权所需的一切变更登记、备案、批准等法律手续（如涉及）。

如果甲方未能如期支付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投资人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直至回购价款付清为止。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一及甲方二作为回购义务人，一致同意并确认对本协议第一条所述回购价款及其利息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甲方可指定第三人完成上述回购，若第三人回购，则甲方对该第三人的回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届时甲方应当出具经投资人认可并包含确认其指定回购主体及其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书面文件。

3、如果甲方未能按约如期支付回购价款的，投资人亦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投资人指定的时间及条件和条款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甲方同意办理该股份转让所涉全部手续，标的公司应当采取必要的行为配合甲方转让股份。控股股东及

创始股东转让上述股份所得对价应首先用于履行本协议第一条项下的支付义务。

4、在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选择如下方式（为免疑义，本条款约定的方式并非投资人行使股份回购权的必经程序，亦即，并非投资人依照争议解决条款实现股份回购权的必经程序）：

如果本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情形发生且逾期未付清回购价款的，则各方一致同意，控股股东、创始股东应推动目标公司在有关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进行留存利润分配，并将应支付给控股股东、创始股东的滚存利润中等额于回购价款之金额直接支付给投资人，以偿付回购股份价款，产生的税费仍由控股股东和创始股东承担，控股股东及创始股东放弃就目标公司的此项支付提出撤销、确认无效、要求补偿或赔偿等任何权利要求的权利。同时，控股股东、创始股东承诺，若投资人采取上述措施后其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仍未能全部实现，则不足部分由控股股东、创始股东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5、控股股东及创始股东承诺，其将采取所有必要的或适当的或合理的措施和行动、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或适当的或合理的协议和文件，以实现本协议的规定和本协议拟订的交易并使其生效。

第三条 税费负担

本协议项下股权回购涉及的有关税费，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各自应缴纳的部分。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双方协商并就此签订书面协议，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因中国法律变动或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等原因导致本协议的相关条款无法履行的，各方应当及时协商并对相关条款依法进行修改，并最大限度的保证被修改条款原有目的的实现，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条款，即构成违约。

2、如任何一方违约给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他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守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3、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所支持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相关材料费用）。

第七条 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认购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2024年1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金帆投资、实际控制人陈臻与发行对象淮北创投另行签订了《关于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主要条款如下：

将原《关于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中第二条第4点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选择如下方式（为免疑义，本条款约定的方式并非投资人行使股份回购权的必经程序，亦即，并非投资人依照争议解决条款实现股份回购权的必经程序）：如果本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情形发生且逾期未付清回购价款的，则各方一致同意，控股股东、创始股东应推动目标公司在有关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进行留存利润分配，并将应支付给控股股东、创始股东的滚存利润中等额于回购价款之金额直接支付给投资人，以偿付回购股份价款，产生的税费仍由控股股东和创始股东承担，控股股东及创始股东放弃就目标公司的此项支付提出撤销、确认无效、要求补偿或赔偿等任何权利要求的权利。同时，控股股东、创始股东承诺，若投

资人采取上述措施后其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仍未能全部实现，则不足部分由控股股东、创始股东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修改为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选择如下方式（为免疑义，本条款约定的方式并非投资人行使股份回购权的必经程序，亦即，并非投资人依照争议解决条款实现股份回购权的必经程序）：如果本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情形发生且逾期未付清回购价款的，则各方一致同意，控股股东、创始股东应推动目标公司在有关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进行留存利润分配，甲方应当向标的公司提供经投资人认可的自有银行账户用于接收滚存利润分配额，并在该等账户收到滚存利润分配额后立即将该等留存利润分配额中等额于回购价款之金额支付给投资人，以偿付回购股份价款，产生的税费仍由控股股东和创始股东承担，控股股东及创始股东放弃就目标公司的此项支付提出撤销、确认无效、要求补偿或赔偿等任何权利要求的权利。同时，控股股东、创始股东承诺，若投资人采取上述措施后其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仍未能全部实现，则不足部分由控股股东、创始股东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金帆投资、实际控制人陈臻与发行对象淮北创投《补充协议（一）》和《补充协议（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不存在使得挂牌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陈诚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陈诚、王超、詹珀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1 楼
单位负责人	祝筱青
经办律师	何岫、李丹
联系电话	021-68866151-112
传真	021-58871151

（三）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五、有关声明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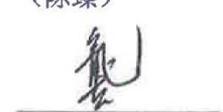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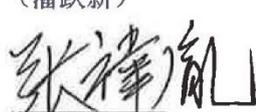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陈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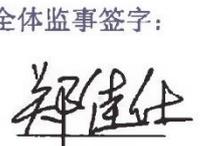

(潘跃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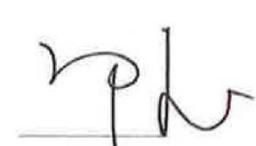

(张菁)


(KONG SZE CHAI)


(张禕胤)

全体监事签字：


(郑佳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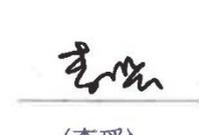

(邓旭)


(吴康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臻)


(张雅丽)


(李瑶)

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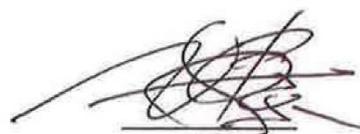
2024年1月22日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臻

2024 年 1 月 22 日

控股股东盖章：上海金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2 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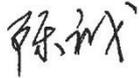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以下用途
朗晖数化定向发行

兹授权 王昭凭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 (含各类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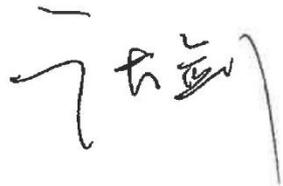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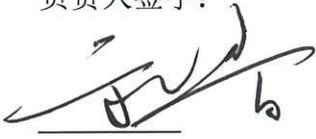
2021年1月1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祝筱青

经办律师签字：



何岫



李丹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公章)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七）《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八）《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九）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